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3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國權即永豐工程行

相　對　人　威陞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名豐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08年度存字第241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48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 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 條所規定。所謂訴訟終結，包括執行程序終結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08 年度全字第35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處分，提存新臺幣480,000 元，並以本院108 年度存字第241 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聲請人已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及撤回假處分執行程序，並經聲請人定21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裁定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聲請，業據提出假處分裁定、提存書、撤銷假處分裁定暨確定證明書、撤銷執行命令、存證信函（以上均為影本）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函文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